

第 136 號

行政令

建立紐約就業優先計畫以提高紐約州殘障人士之就業率

鑒於，紐約州殘障人士於紐約州的總人口中佔據較大比例，並顯現出過低的就業率；以及

鑒於，應鼓勵並支援包括殘障人士在內的工作年齡之紐約州人為本州經濟做出貢獻；以及

鑒於，競爭性綜合就業是社區包容及提升殘障人士生活品質的一項要素；以及

鑒於，僱用殘障人士可滿足僱主需求並為勞動力多樣性做出貢獻；以及

鑒於，紐約州將競爭性綜合就業優先視為工作年齡之紐約州殘障人士的首選出路；以及

鑒於，紐約州尋求增大殘障人士的競爭性綜合就業率；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下列命令：

A. 定義

在本行政令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州機構」或「機構」係指紐約州的任何機關、部門、辦公室、董事會、局、司、委員會、理事會或辦事處。
2. 「當局」係指依照紐約州任何法律規定存續、或依法律建立的公共當局或公共利益公司。在該等組織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應由州長委任，而且其成員亦可透過在紐約州擔任公職來為組織提供服務。「當局」並非指州際或國際的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或該等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之任何子公司。

3. 「競爭性綜合就業」係指下列工作：
 - a. 處於競爭性勞動力市場中，基於綜合安置下的全職或兼職執行；以及
 - b. 以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為個人提供報酬，且不少於僱主為執行相同或相似工作之非殘障人士所支付的慣常工資和福利水準。
4. 「綜合安置」係指每名受僱的殘障人士擁有平等的機會與非殘障同事配合工作。評估綜合性時，獲得酬勞為殘障人士之工作提供支援服務的個人需排除在外。

B. 就業優先委員會

1. 特此成立就業優先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就殘障人士的競爭性綜合就業問題為州長提供指引與建議。
2. 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州長之健康事務副秘書；州長之民權事務副秘書；州長之人類服務事務副秘書；多元文化長；州長法律顧問；預算部部長；發展障礙人士部部長；衛生部部長；心理健康部部長；酒精和藥物濫用服務部部長；兒童和家庭服務部部長；勞工部部長；經濟發展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臨時和殘障補助辦公室主任；退伍軍人事務部主管；州老化辦公室主任；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執行主任。州長可自行決定任命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3. 該委員會的工作應諮詢教育部長。
4. 州長應在委員會成員中委任委員會主席。
5. 每名委員會成員可指定一名工作人員作為其代表，或代替他或她參加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應在需要時，或在依據本條履行其職責所必需時，召集成員舉行會議。

C. 與委員會的合作

1. 紐約州的每一家機構和主管部門皆應向該委員會提供為達成本行政令之上述目的屬合理且必要的資訊、協助與合作，包括使用本州設施。
2. 各州機關和當局機構應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支援該委員會開展工作（須視需要獲得該等機構董事會之批准）。

D. 職責和目的

1. 該委員會應負責就被視為殘障人士之第一選擇的競爭性綜合就業的實施問題向州長提供建議。提供該等建議時，該委員會的考量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審查可用的就業支援與服務，包括調整其政策和程序以改善獲得該等支援與服務之管道的機會；
 - b. 確認可對殘障人士就業造成阻礙或妨礙之政策與程序，以及可減輕或消除該等阻礙或妨礙之方法；
 - c. 確保為殘障人士提供本州的勞動力發展策略，包括旨在盡量擴大機會以於私營部門、公共部門及與州政府簽約之實體中僱用殘障人士的策略；

- d. 優先將為殘障學生從教育安置過渡至競爭性綜合就業提供機會視為第一選項；以及
 - e. 擴大資料的使用來評估紐約州殘障人士的就業率，並制定一種機制來匯報該等資料。
2. 在依據本行政令履行其職責時，該委員會須尋求利益相關者的指導和專業知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殘障人士、代表殘障人士捍衛其利益的組織、殘障人士服務提供商、關注殘障人士就業的協會、企業協會、商會、學術機構和地方政府，且委員會亦應徵詢公眾之意見。
 3. 該委員會應即刻開始其工作。2015年3月1日或之前，該委員會須向州長提交一份最終報告，提出其建議。提交報告後，該委員會應終止其工作，並免除其在本行政令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在上述日期前，該委員會應依照州長或州長指定人員的指示，不時地向州長呈遞其他報告，告知其就本行政令開展的活動、調查的結果、建議和協調措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

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